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LIMITED

###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路勁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翡翠廳及蓮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就重選下列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 (a) 單偉豹先生；
  - (b) 單偉彪先生；及
  - (c) 劉世鏞先生，

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作為特別事項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認股權或其他方式）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惟依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任何當時已採納之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或權利；或(iii) 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者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時。

「供股」乃指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他們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任何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他們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載於本大會之通告第5(A)項普通決議案)內根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及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

(C) 「動議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A)及5(B)項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述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在其上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數目，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採納之章程細則被修訂如下：

(a) 刪除章程細則之細則第 63 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63. 本公司總裁或本公司主席，或如超過一名主席出席，則按他們協定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定，則由全體出席董事以簡單大多數票互相推選之任何一名董事，須出任股東大會的主席。倘於任何大會上，並無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概不願意出任主席，則出席董事應以簡單大多數票互相推選一人出任主席，或倘僅有一名董事出席大會，則他可於自願情況下出任主席。倘並無董事出席，或倘各出席董事拒絕出任主席，或倘主席選擇退任，則親身或(如屬法團股東)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應互相推選一人出任大會主席。」

(b) 刪除章程細則之細則第 118 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118. 本公司總裁或本公司主席，或如超過一名主席出席，則按他們協定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定，則由全體出席董事以簡單大多數票互相推選之任何一名董事，須出任董事會會議的主席。倘並無委任或推選有關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並無主席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十五(1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董事應以簡單大多數票互相推選一人出任會議主席。」

(c) 刪除章程細則之細則第 127 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127.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總裁及副總裁或最少一名主席（如本公司有超過一名主席，各自為一名聯席主席）及副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可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是否董事均可），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或此等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2) 董事可從他們當中選出一名總裁及一名副總裁，或一名主席及一名副主席，而倘多於一(1)名董事被建議出任主席職位，董事可按董事可決定之有關方式選出超過一名主席（於該情況下，各自為一名聯席主席）。」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方兆良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轉讓以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亦將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轉讓。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類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股東或股東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及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已正式獲授權人簽署。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只須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的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之副本，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6. 就聯名持有任何股份之人士而言，如超過一位以上之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則在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7. 就通告內第3項決議案有關重選董事事項，單偉豹先生、單偉彪先生及劉世鏞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8. 一份載有關於上述第3項及第6項決議案詳情之通函，已連同二零一六年年報寄予本公司股東。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單偉豹先生、單偉彪先生、高毓炳先生及方兆良先生，非執行董事林煒瀚先生、牟勇先生及董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世鏞先生、周明權博士、謝賜安先生、黃偉豪先生及張永良先生。

\* 僅供識別